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启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66,5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7-00014 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12,000 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66,5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利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吉林省和兴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 4%。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0,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反对股数 12,5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21,048	100%	0	0%	0	0%
（九）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向 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7,421,0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秀丽、郑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